

意识形态承诺书

申报北京市第十六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(教育系统) 申报材料

成果名称			
申报人		成果形式	
提交材料明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请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活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期检查材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结项成果		
<p>本单位推荐的参评成果严格按《评选条例》和《实施细则》要求和程序执行：</p> <p>1. 对所填写的材料所涉及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，符合本次提交材料通知的各项要求。</p> <p>2. 承诺申请书和成果材料内容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拥护社会主义，热爱祖国，热爱人民；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方向，坚持马克思主义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中的指导地位，坚持党的基本路线，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。保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、价值取向和研究导向。</p> <p>3.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。遵守我国《著作权法》和《专利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；遵守我国政府签署加入的相关国际知识产权规定。遵循学术研究的基本规范。科学设计研究方案，采用适当的研究方法，如期完成研究任务，取得预期研究成果。尊重他人的知识贡献。客观、公正、准确地介绍和评论已有学术成果，凡引用他人的观点、方案、资料、数据等，无论曾否发表，无论是纸质或电子版，均加以注释；凡转引文献资料，均如实说明。恪守学术道德。研究过程真实，不得以任何方式抄袭、剽窃或侵吞他人学术成果，杜绝伪注、伪造、篡改文献和数据等学术不端行为。成果真实，不重复发表研究成果；对课题主持人和参与者的各自贡献均要在成果中以明确的方式标明。正确表达科研成果。按照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》规定，规范使用中国语言文字、标点符号、数字及外国语言文字。</p>			
项目申报人承诺		学院审核意见	
签字： 年 月 日		签章： 年 月 日	